

國立中山大學第 4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紀錄：陳奕萱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有關勞動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所定產假起算疑義，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681 號函)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因應各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工作規則依據名稱。(第一條)
 - (二) 為因應本校設立醫學院需要進用具備醫學技術優質人才，配合修改本校「約用行政人員」定義，由辦理行政及總務技術人員，修改為行政及技術人員，概括性包含總務、醫學等技術人員。(第二條)
 - (三) 參考勞動部 111 年 6 月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四十六條規

- 定酌修相關內容。(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
- (四)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五) 為因應約用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實際需求，增修本校約用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條件、申請流程以及復職流程。除現行法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條件外，另為考量現行社會少子女化、高齡社會狀況，爰參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增定於符合同仁個別特殊條件下，得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第二十九條)
- (六) 為強化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列乙等結果與終止勞動契約相關性及聯結度，特強調除有上開考核結果情事仍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定終止勞動契約規定內容，始得辦理資遣。(第三十四條)
- (七) 配合上開規定修改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附件一)、員工加班請示單(附表一)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表二)。

決議：本案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增修約用人員申請留職停薪相關規定，請人事室參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另行研議再提會討論外，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